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科〔2018〕3号

关于启动2018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以“教改促实践、实践出成果、成果提质量”为目标要求，以问题为改革创新导向，立足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围绕“十三五”高等教育学科专业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深化改革、重点攻关，支持和鼓励在“无人区”教育教学前沿开展探索和实践，促进人才培养水平提升。

（一）项目应围绕应用型内涵建设等核心环节，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实验教学体

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改革、教学团队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等领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二）项目应立足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夯实教学基础、提升教学综合实力为改革方向，支持校际、校企、校院（所）、跨专业团队，重点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科交叉融合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办学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案例库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资源建设研究等领域，开展教改试点。

（三）项目要为申报省部级、国家级项目奠定基础。

二、申报要求

（一）凡我校在编教职工，具备申报项目具有的研究基础和业务能力，均可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项或两项以上由本人任项目负责人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三）申报人可根据研究方向自拟题目，禁止一题多报。

三、申报程序

（一）本次申报工作以各学院、各部门为单位集中受理，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申报立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填写《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上交所在单位。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

核，进行遴选、排序或限项推荐，保证项目申报质量，并填写单位审核意见及《厦门工学院20____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送至科研处（纸质版申请书、汇总表各一份，电子版发至邮箱：xmgxykyc@163.com）。

（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8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

（五）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六）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学校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

四、项目管理

（一）本次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立项30项，每项资助金额为0.5-1万元。

（二）经评审立项的项目，学校根据评审意见下拨经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三）学校将对立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项目检查方式为随机检查、中期评估和年度检查相结合。

（四）项目完成时限应根据项目性质和成果形式而定，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五）项目成果均应标注“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结题成果。

五、项目结项

（一）研究期限为1-2年，超过2年自动撤项。

（二）结项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即达到结项要求：

1.达到立项预期成果指标；

2.以相同或相近选题获教育厅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三）项目结束时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成果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研究成果证明和项目经费使用汇总表等材料。结题报告和上述研究成果经专家审核验收方可结题。

附件：

1.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厦门工学院 20____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厦门工学院

2018 年 5 月 25 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